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王冠群即群瑞開發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列印資料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4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乾沅工程 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群瑞開發 工程行	113年6月30日	53,025元	AG0000000